

吉阳区中廖村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12·27”
一般吊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三亚市吉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吉阳区中廖村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12·27” 一般吊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27日中午12:30分许，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在位于中廖村上牛组至罗蓬村保球组区域路段，使用吊车卸载货物的过程中，发生一起吊装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事故发生后，吉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原因及责任，并于2025年1月20日发布了《三亚吉阳中廖村道路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12·27”一般吊装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琼安委办〔2021〕130号）文件要求，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2026年7月20日，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追究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6年7月20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吴育俊担任，成员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吉阳分局、区总工会、吉阳派出所、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走访核查等方式，重点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及安全管理制度修订执行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市行政执法部门已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责任追究的建议，向责任单位与责任人下发了行政处罚通知书，但责任单位与责任人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均为履行缴纳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务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邓美夫	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吊车司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予以行政处罚 2000 元。	已落实
2	吴海华	南通远航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已落实

		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18159.58元。	
3	龚拥军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16575.89元。	已落实
4	王明	南通远航公司装卸工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行政责任。	已落实

2.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35万元。	已落实
2	南通远航运输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落实

	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 35 万元。	
3	湖南电力物流公司	该公司作为货物运输的总承包单位，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总包，分包安全管理责任，但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合同职责，负次要管理责任。鉴于南通远航公司和智强机械公司已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对其免于行政处罚。	已落实

(二) 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评估组核查，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积极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面：公司已制定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2.吊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方面：完善了吊车司机的

进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但日常安全技能培训记录仍然缺失，企业负责人表示仅做口头教育，未形成书面记录台账。

3.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方面：事发后至今，公司仅提供一份有效的安全管理协议（2025年5月22日，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据企业负责人反馈，若甲方未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处于合同弱势地位，对此无有效处置措施。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评估，部分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但仍存在以下需持续改进的问题：

公司虽然事后制定出台了不少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填补了安全管理的制度空白，但在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落实层面仍需进一步提升和加强。比如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但司机日常安全培训依然仅停留在口头上，未形成书面记录台账。

四、相关工作建议

吊车租赁企业持续强化主体责任，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现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并加强人员资质审查与安全教育，实现安全管理闭环。

五、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经核查认为，三亚吉阳中廖村道路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12·27”一般吊装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三

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涉事企业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管理。总体来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亚市吉阳交通运输局

2026年9月8日



附件:

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汇总表

序号	清单类型	具体内容	责任主体	备注
1	存在问题	吊车司机和装卸工安全意识薄弱，违反吊装作业“十不吊”的规定，未找准被吊物件的重心，歪拉斜吊重物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吊车租赁双方未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总包方将运输任务分包后，未对其《安全运输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指导和监督。	吊车司机、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	
2	工作建议	南通远航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吊装作业从安全协议和方案制定到教育交底和旁站监督等全过程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	三亚智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	

		员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智强机械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吊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障安全生产。湖南电力物流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将货物承运权转包给第三方的同时，应征得托运人的同意，并加强对第三方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监管。	南通远航运输有限公司	
3	经验做法	无		

